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48

单位名称： 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路桥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路桥乡的主要职责是：

1、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 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 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经济发展办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乡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3）指导调整全乡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

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

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乡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乡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乡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乡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

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镇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他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2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3.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3.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57.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80.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8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80.05	总计	62	4,380.0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80.05	4,380.0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120.34	3,120.3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120.34	3,120.34					
2010301	行政运行	515.86	515.86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604.48	2,604.4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93	64.9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93	64.9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78	54.7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15	10.1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94	20.9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0.94	20.9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83.91	183.91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83.91	183.91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83.91	183.91					
213	农林水支 出	957.34	957.34					
21301	农业农村	90.81	90.81					
2130142	乡村道路 建设	90.81	90.81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866.53	866.53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756.35	756.35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110.19	110.1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2.58	32.5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2.58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0.05	519.67	3,860.3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120.34	401.21	2,719.1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120.34	401.21	2,719.12			
2010301	行政运行	515.86	401.21	114.64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604.48		2,604.4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93	64.9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93	64.9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78	54.7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15	10.1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94	20.9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01	行政单位	20.94	20.94				

	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91		183.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1		183.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3.91		183.91			
213	农林水支出	957.34		957.34			
21301	农业农村	90.81		90.81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0.81		90.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66.53		866.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6.35		756.3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0.19		11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8	3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20.34	3,12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3.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93	6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4	20.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3.91		183.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57.34	957.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58	3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80.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80.05	4,196.13	183.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80.05	总计	64	4,380.05	4,196.13	18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96.13	519.67	3,67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0.34	401.21	2,719.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20.34	401.21	2,719.12
2010301	行政运行	515.86	401.21	114.6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04.48		2,60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3	6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3	6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8	5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5	1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	2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4	20.94	
213	农林水支出	957.34		957.34
21301	农业农村	90.81		90.81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0.81		90.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66.53		866.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6.35		756.3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0.19		11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8	3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9.10	30201	办公费	15.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55	30202	印刷费	6.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7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8	30206	电费	1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1.20	公用经费合计					8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路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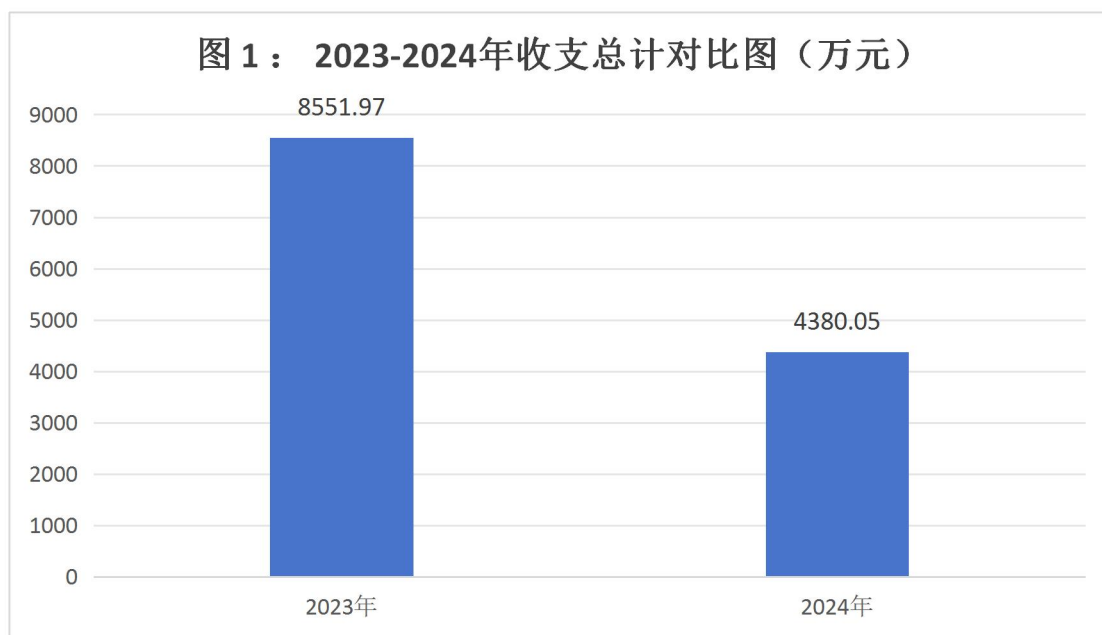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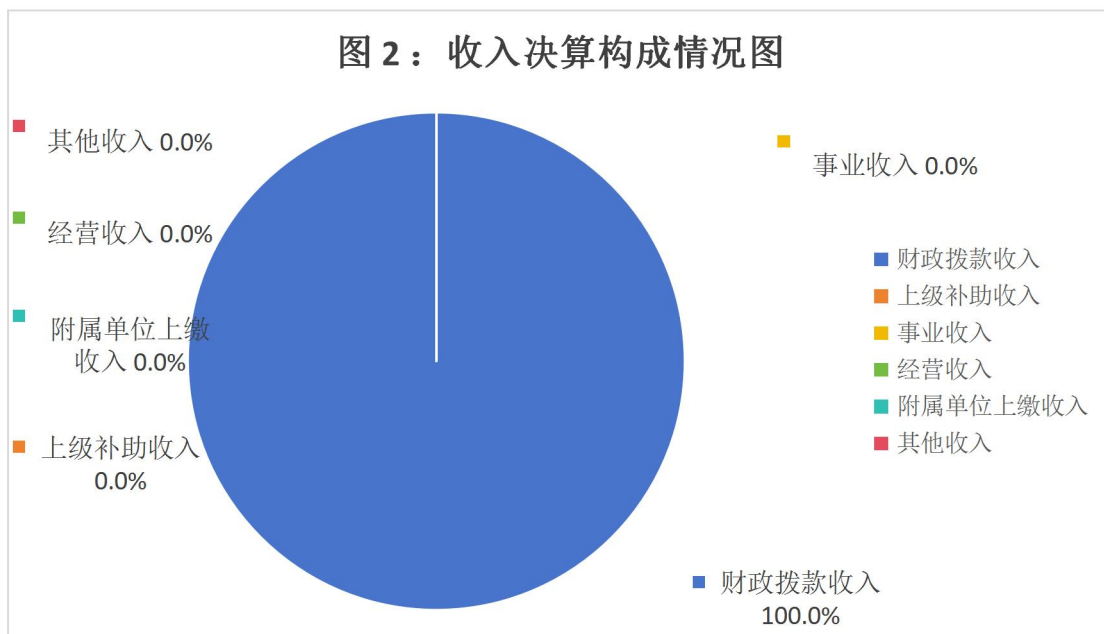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380.0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171.92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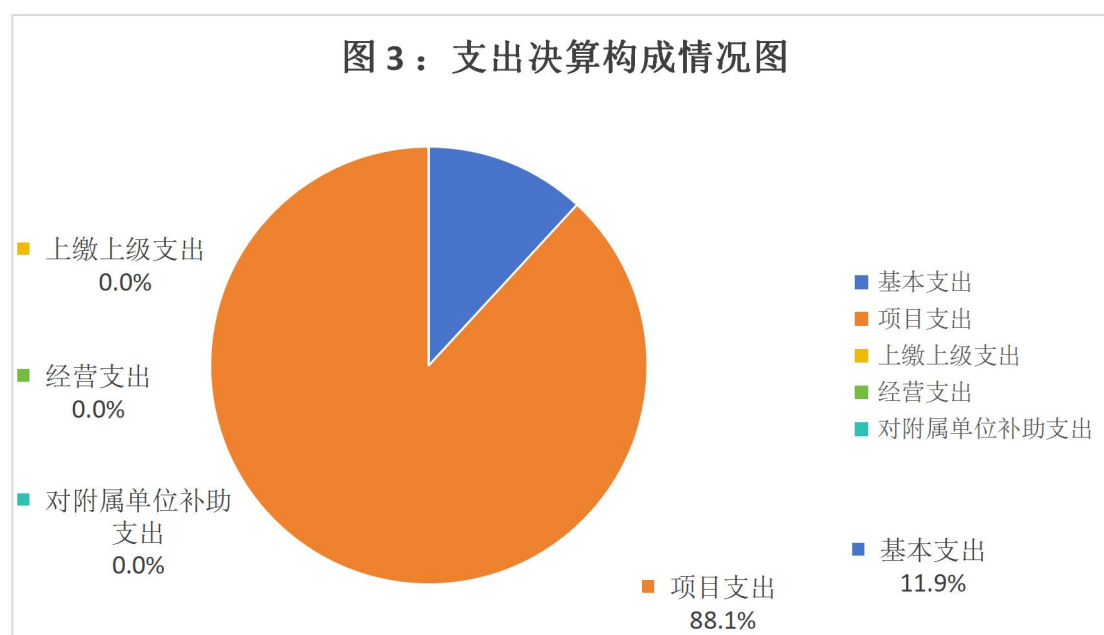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8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80.0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8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67 万元，占 11.9%；项目支出 3,860.38 万元，占 8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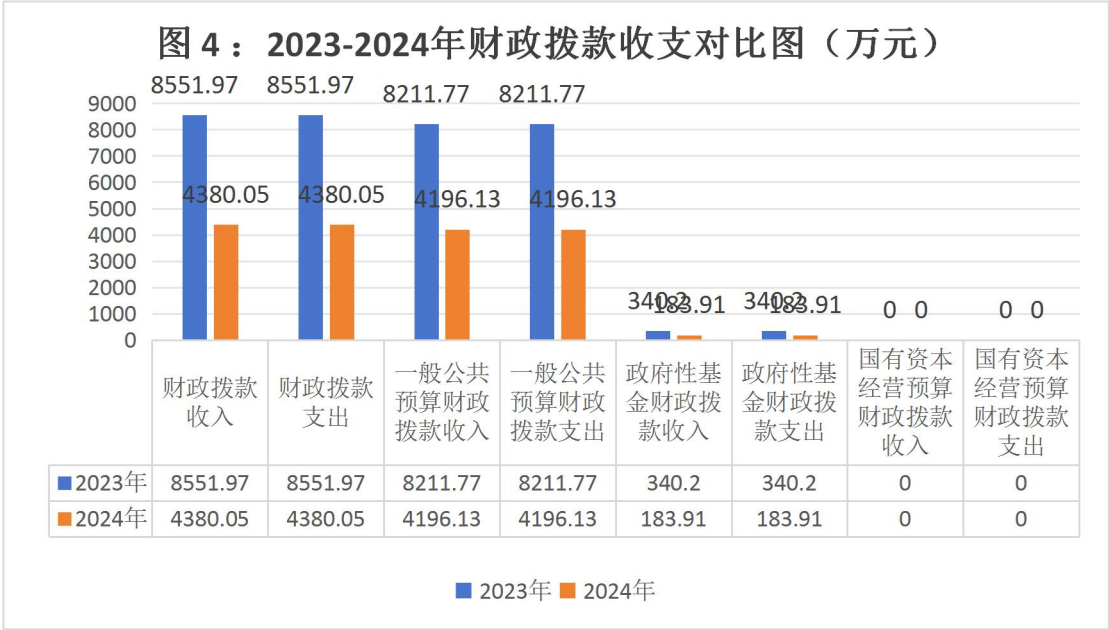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380.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171.92 万元，降低 4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8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1.92 万元，降低 4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38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1.92 万元，降低 4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96.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5.63 万元，降低 4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196.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5.63 万元，降低 4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29 万元，降低 4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83.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29 万元，降低 4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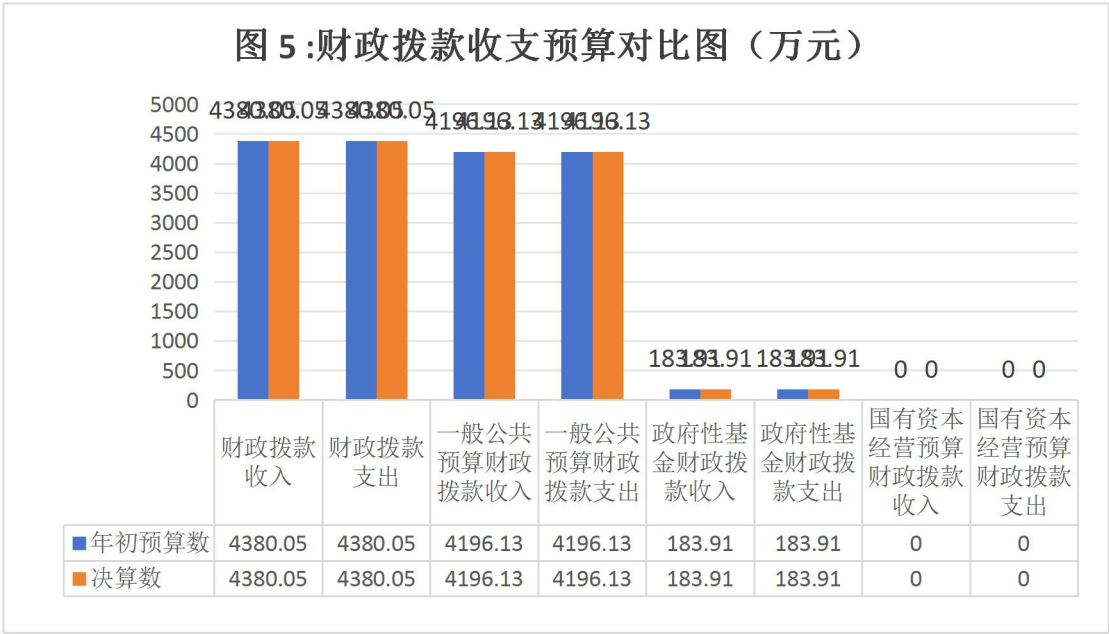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8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 4,38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

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80.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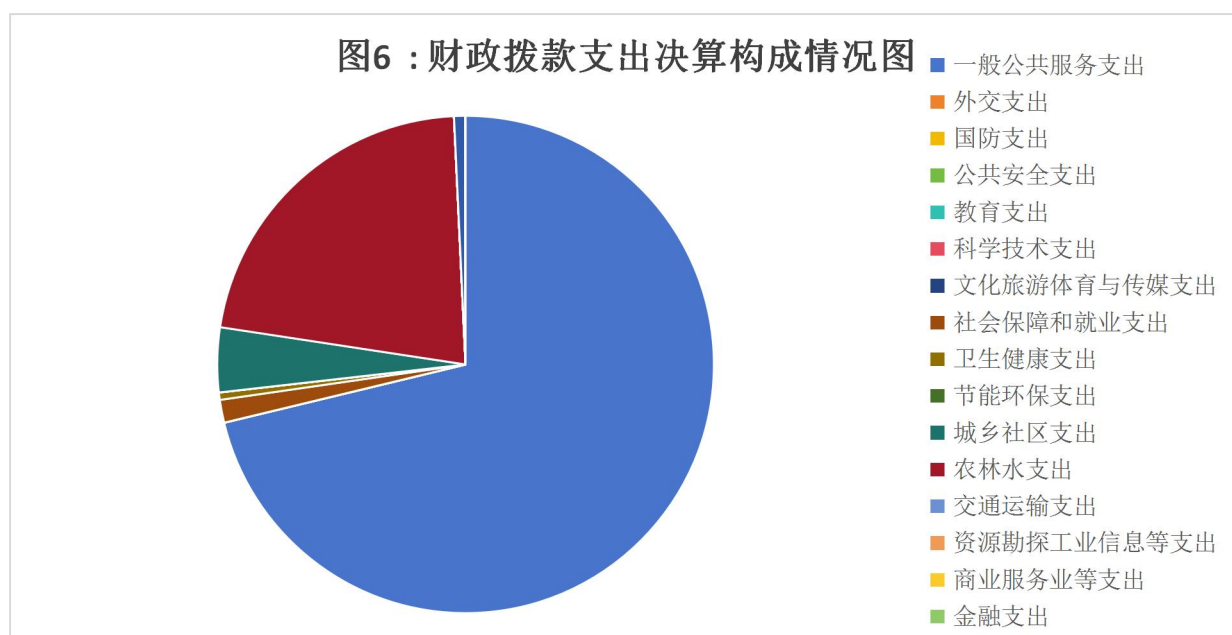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20.34 万元，占 71.2%，主要用于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93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缴纳社保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4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57.34 万元，占 21.9%，主要用于两委干部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2.58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83.91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社区经费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9.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4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3.55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国有资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0.05 万元

（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196.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83.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青年路两侧占地补偿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资产状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干部基本报酬、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青年路两侧占地补偿款、村党组织书记缴纳保险、路桥乡木官庄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健康步道北延占地补偿资金项目、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干部基本报酬项目绩效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0.16 万元，执行数为 42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款项的发放；按时发放了村干部基本报酬，使村干部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未发现问题。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款项的发放；对辖区内 39 个村发放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提高了基层服务水平。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款项的发放；加强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工作，提高了服务群众热情，促进了乡村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青年路两侧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年路两侧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95 万元，执行数为 12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地块占地补偿款的发放；完成占地补偿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书记缴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73 万元，执行数为 1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款项的发放；按时缴纳了村党组织书记保险，使村党组织书记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未发现问题。

路桥乡木官庄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款项的发放；加大了对木官庄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26 万元，执行数为 1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款项的发放；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了农户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接下来加大完成进度，及时拨款到位。

健康步道北延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接下来加大完成进度，及时拨款到位。

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项目款项的发放；该资金用于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乡辖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办公场所修缮，提高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提高乡镇就业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基本报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5.160054	到位数	425.160054	执行数	425.1600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5.160054	其中：财政资金	425.160054	其中：财政资金	425.16005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使村干部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发放了村干部基本报酬，使村干部生活得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了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的数量	该补贴发放的人数	1 2. 5 0	= 3 5 2	人	352 人	完成	1 2 .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补贴发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 2. 5 0	≥ 9 5	%	95%	完成	1 2 .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在上级规定时间内补贴及时发放时间占计划时间的比例	1 2. 5 0	≥ 9 5	%	95%	完成	1 2 . 5
		成本指标	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金额	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总金额	1 2. 5 0	≤ 4 9 5	万元	495 万元	完成	1 2 . 5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两委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农村两委干部的总体水平	1 5. 0 0	≥ 1 0	%	10%	完成	1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工作的和谐稳定	促进基层工作的和谐稳定	1 5. 0 0	≥ 1 0	%	10%	完成	1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干部满意度	发放补贴资金的村干部满意度	1 0. 0 0	≥ 9 5	%	95%	完成	1 0
		预算执行率			1 0					0

率
自
评
总
分

9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无

武秀敏

联系电话： 17803012955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对辖区内 39 个村发放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对辖区内 39 个村发放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提高了基层服务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村的数量	该经费发放的村落数量	12.50	= 3 个 9	39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覆盖率	经费发放村数占总村数的比例	12.50	≥ 9 5 %	95	完成	12.5
		时效	发放	按照工作计	12.	≤ 1 %	1	完	1

效益指标	指标	时间	划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时间	50				成	2
	成本指标	发放专项经费金额	发放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金额	12.50	=	20	万元	完	1
						0		成	2
	经济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总体水平	15.00	≥	10	1 %	完	1
	效益指标					0		成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群众的水平	提升服务群众的总体水平	15.00	≥	10	1 %	完	1
						0		成	5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的满意度	发放经费资金的各村满意度	10.00	≥	95	9 %	完	1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0
									9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武秀敏

联系电话: 1780301295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195.000000	执行数	19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0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加强了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工作，提高了服务群众热情，促进了乡村经济发展。				100.0 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经费 发放 村的 数量	该经费发放的村落 数量	12 .5 0	=	39 个	39	完 成	1 2 .5
		质量 指标	经费 发放 覆盖 率	经费发放村数占总 村数的比例	12 .5 0	≥	95 %	95	完 成	1 2 .5
		时效 指标	经费 发放 及时 率	经费发放在上级规 定的时效内经费及 时发放时间占计划 发放时间的比例	12 .5 0	≥	95 %	95	完 成	1 2 .5
		成本 指标	经费 发放 金额	发放经费总金额	12 .5 0	=	19 万元 5	195	完 成	1 2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 农村 经济 增长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 总体水平	15 .0 0	≥	10 %	10	完 成	1 5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 服务 群众 水平	提升服务群众总体 水平	15 .0 0	≥	10 %	10	完 成	1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满意度	发放经费资金的各村满意度	1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武秀敏	联系电话：17803012955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年路两侧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	到位数	120.950000	执行数	120.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120.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了农户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偿的 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 的亩数	1	=	13	亩	1346	完	1
				2.		46		.7	成	2
				5		.7				.
				0						5
	质量指 标	补偿覆 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 占应补偿数的 比例	1	=	10	%	100	完	1
				2.		0			成	2
				5						.
				0						5
	时效指 标	补偿发 放及时 率	实际发放补偿 时间比应发放 补偿时间节点	1	≥	95	%	95	完	1
				2.					成	2
				5						.
				0						5
	成本指 标	占地补 偿	占地总补偿金 额	1	=	12	万元	120.	完	1
				2.		0.		95	成	2
				5		95				.
				0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农村经 济效益 增长率	该项目实施后 对农村经济效 益增长的比率	1	≥	10	%	10	完	1
				5.					成	5
				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上 访群众 投诉率	降低群众向政 府或信访部门 上访投诉比率	1	≤	1	%	1	完	1
				5.					成	5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 体满意 度	补偿农民调查 满意度	1	≥	95	%	95	完	1
				0.					成	0
				0						
预算 执行 率 自评 总分	预算执 行率			1						0
				0						
										9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武秀敏							
联系电话:			17803012955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缴纳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0	到位数	18.725118	执行数	18.725118	0	

数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中： 财政资金		18.725118	其中： 财政资金		18.725118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按时缴纳村党组织书记保险，使村党组织书记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缴纳了村党组织书记保险，使村党组织书记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符 号	期 望 指 标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缴纳保 险人数	村党组织书记缴 纳保险总人数	12 .5 0	=	3 人	39	完 成	1 2 .5
		质量 指标	保险缴 纳覆盖 率	保险缴纳人数村 数占总人数的比 例	12 .5 0	≥	9 %	95	完 成	1 2 .5
		时效 指标	保险缴 纳及时 率	保险缴纳在上级 规定时间内保险 及时缴纳时间占 计划时间的比例	12 .5 0	≥	9 %	95	完 成	1 2 .5
		成本 指标	缴纳保 险成本	村党组织书记缴 纳保险总成本	12 .5 0	≤	4 万元	40	完 成	1 2 .5
	效	经济	改善村	通过缴纳保险，改	15	≥	1 %	10	完	1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支书生活水平	善村支书总体生活水平	.00	0			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工作的和谐稳定	通过缴纳保险，促进基层工作的和谐稳定	15.00	≥	10	%	完	1
								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5	%	完	1
								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说明：

武秀敏	联系电话：17803012955
-----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

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路桥乡木官庄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58.000000	执行数	5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用于农村公路网络的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加大了对木官庄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面积	该项目硬化农村道路的平方数	12.50	≥	5000	平方米	50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建设施工	12.50	≤	6	个月	6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2.50	=	150	万元	15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5.00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农民出行	15.00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群众对道路硬化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预算				10					0
					10					0

算 执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执行 率
	90

五、无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武秀敏 联系电话： 17803012955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

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 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其中：财政资金其他	0	到位数	11.260000		执行数	11.260000		100	
		0	其中：财政资金	11.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6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了农户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 号	（文字描述）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占地亩 数	项目占地 补偿的亩 数	12. 50	=	11 2.6	亩	112.6	完 成	1 2 .5
		质量指 标	补偿覆 盖率	实际发放 补偿占应 补偿数的 比例	12. 50	≥	95	%	95	完 成	1 2 .5
		时效指 标	及时发 放	在规定时 间内按时 发放群众 占地补偿	12. 50	≥	95	%	95	完 成	1 2 .5
		成本指 标	占地补 偿	项目占地 补偿总金 额	12. 50	=	11. 26	万元	11.26	完 成	1 2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农村经 济效益 增长率	该项目实 施后对农 村经济效 益增长的 比率	15. 00	≥	10	%	10	完 成	1 5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上 访群众 投诉率	降低群众 向政府或 信访部门 上访投诉 比率	15. 00	≤	1	%	1	完 成	1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被占地 群众的 满意度	被占地群 众对补偿 发放的满 意度	10. 00	≥	95	%	95	完 成	1 0
		预算执 行率			10						0
	预算执行率自评										90

五、存在 问题原因 及整改 措施填 报人： 说明：	总分	
	无	
	武秀敏	联系电话：17803012955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		

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4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对辖区内 39 各村发放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村的数量	该经费发放的村落数量	0 . 0 0	= 39 个		0 未 完 成	0. 0 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覆盖率	经费发放村数占总村数的比例	0	≥	95	%	0	未	0.
				.					完	0
				0					成	0
				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照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时间	0	≤	1	年	0	未	0.
				.					完	0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专项经费金额	发放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金额	0	=	21	万元	0	未	0.
				.		.2			完	0
				0		3			成	0
				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总体水平	0	≥	10	%	0	未	0.
				.					完	0
预算执行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提升服务群众的总体水平	0	≥	10	%	0	未	0.
				.					完	0
				0					成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满意度	发放经费资金的各村满意度	0	≥	95	%	0	未	0.
				.					完	0
自评总分				0					成	0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0
				0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未及时申请拨付到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发放；下一步加快资金申请，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填报人：武秀敏 联系电话：17803012955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

- 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健康步道北延占 地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8001-路 桥乡人民 政府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数	0	到位数	10.320000	执行 数	5.352300	51.86	
	其 中： 财政	0	其中： 财政资 金	10.32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5.352300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未完成				51.8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的亩数	15.00	=	272.47	亩	146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占应补偿数的比例	15.00	=	100	%	50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0.00	≥	95	%	49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占地应补助的总金额	10.00	=	24.52	万元	5.3523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率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的比率	15.00	≥	10	%	5	未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群众投诉率	降低群众向政府或信访部门上访投诉比率	15.00	≤	1	%	1	未完成	10
满意	服务对象	受益群	补偿农民调查	1	≥	95	%	51	未	1	

度指	象满意	体满意	满意度	0.		完	0
标	度指标	度		0		成	
				0			
预算	预算执			1			0
执行	行率			0			
率							
自评							7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未及时申请拨付到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发放；下一步加快资金申请，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填报人：

武秀敏

联系电话： 1780301295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8001-路桥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1846.000000	92.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资金用于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乡辖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办公场所修缮,提高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提高乡镇就业率。				未完成。			92.3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5	≥ 18	人	18	未完4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面积	乡辖区内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面积	5000	≥	5800	平方米	5463	未完成	4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面积	乡机关办公场所修缮面积	5000	≥	1200	平方米	1156	未完成	4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5000	≥	95	%	89	未完成	4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达标率	乡机关办公场所修缮工程达标率	5000	≥	95	%	89	未完成	4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达标率	辖区内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达标率	5000	≥	95	%	89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5000	≤	1	月	1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5000	≤	1	年	1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全年乡镇分税制体制补助金额	10000	=	2000	万元	1846	未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乡镇收入	增加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	15000	≥	10	%	9	未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就业率	提高乡镇就业较往年增长率	15	≥	10	%	9	未完	15

				100	≥	95	%	91	未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	95	%	91	未	9
				100	≥	95	%	91	未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5	%	91	未	9
自评总分										8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未及时申请拨付到位，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发放；下一步加快资金申请，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填报人：
说明：

武秀敏 联系电话： 17803012955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

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路桥乡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干部基本报酬、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青年路两侧占地补偿款、村党组织书记缴纳保险、路桥乡木官庄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健康步道北延占地补偿资金项目、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